

**《第IV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  
至2006年7月14日止修訂內容如下**

項目	章節	內容	備註
1	第 I 章 - 第 1.6 及 1.7 節	參考檢驗規例在相關章節更新章節編號	對應最新草擬的檢驗規例章節編號
2	第 I 章 - 第 3 及 8.3 節	(a) 修訂”新船”定義 (b) 加入“條例”, “獲承認當局”, “檢驗規例”等定義 (c) 新 8.3 節 -機械艙須時刻保持清潔。	(a) 說明推動引擎動力增加不大過 10%不當作新船 (b) 轉達最新草擬的檢驗規例到工作守則 (c) 轉達現時條例到工作守則
3	第 II 章	(17) 核實主要尺度、引擎及機械資料。	與第 I, II 及 III 類別船隻要求相同。
4	第 III 章	2.1.1 船隻不得設有活底或隱蔽艙間。  3.15 上任何引擎在任何時間應保養至不會排放黑煙。就此而言, 在最後檢驗及週期檢驗, 引擎表現檢查將包括以力高文圖表作黑煙測試。力高文圖表上的 2 號陰暗色及連續三分鐘為上限, 如排放超過此規限, 會視為不能接受。  3.16 任何船隻在如被發現或被舉報排放過量黑煙, 船東會被要求將引擎再接受特別檢驗及黑煙測試以確定符合要求。任何不符合要求的情況將以相關法例處理。	此為現有規定。  與第 I, II 及 III 類別船隻對黑煙排放的要求相同。
5	第 IIIA 章	2.1 “檢驗船證明書	編輯修訂
6	第 IV 章	1.6 主機在全速操作時, 噪音水平超過 85 分貝的地方, 不應用作乘客艙房。  1.7 玻璃及鏡片須採用在破碎後不會形成危害碎片的材料。  2.4 (a) 任何有租約的第 IV 類別新船隻, 主甲板下的任何艙室不應用作乘客艙室; 但低甲板( <del>sunken deck</del> ) 之上如果它具備等同主甲板的其材料尺寸, 及距離最深載重水線之上最少 <del>150 mm</del> 則例外。任何第 IV 類別船隻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 不得在其主甲板以下運載乘客。  4. 不可運載乘客的位置	載客船隻上客位的要求。  載客船隻上玻璃及鏡片的要求。  此為現有要求。  新加段落 -列出載客船隻上不能量作為客位的要求。
7	第 V 章	(a) 修訂 第 2.1 節	(a)從最新草擬的檢驗規例

		<p>(b) 表 8 , 1 &amp; 3</p> <p>(c) 表 8-消防龍頭 透過一消防喉及直徑 10 毫米的噴嘴，須能產生一股射程不小於 6 米且能直射到船舶任何部分的水柱</p> <p>(d)表 8 註：(1) 水上電單車(jetski)不需配備滅火器。</p>	<p>複製要求</p> <p>(b) 編輯修訂及加入船長度達 75 米或以上的消防設備要求會考慮的因素</p> <p>(c)清晰表示，使本守則與檢驗規例相同。</p> <p>(d)新加註解</p>
8	第 VI 章	<p>(a) 修訂 第 2.1 節</p> <p>(b) 表 7 , 1 , 2 &amp; 3</p>	<p>(a) 從最新草擬的檢驗規例中救生設備的要求納入工作守則</p> <p>(b) 編輯修訂</p>
9	附件 2	<p>2.此容器須是舷外汽油機機器製造廠的認可型號；同時須裝有透氣管(如有需要，船東須提交生產廠商所發出的證明文件，例如發票等)。</p> <p>3. 容器須儲存在有良好通風的地方，在有需要時積載在開敞甲板。容器及所有與此等容器相連的閥和喉管，均須繫固及加以防護，免致碰撞受損、過度溫差，或陽光直射。桶貯存櫃、相關喉管和接頭須在懷疑有洩漏時可以隨時檢查。</p> <p>6. 除非確保有足夠通風，如儲存的地方預料在長時間不會有人員看管，汽油及其容器應該移去。</p>	<p>清晰說明儲存和使用汽油的安全預防措施。</p>
10	附件 9	釐定第四類船隻乘客艙間的指引圖(圍蔽甲板式設計)	圍蔽甲板式設計船隻量度客位的要求。

- 1.6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檢驗規例》)，《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一般規例》)及《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有關船隻安全操作及操作人之相關規定外，亦須遵照本守則以下章節及其附表所訂之安全標準。

編號.	本守則章數及附件	有關規例條數
(a)	第 I 章第 6 節及第 IX 章	第 46 條(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b)	第 I 章第 8 節	《檢驗規例》 - 第 20 31 條本地船的構造和維修
(c)	第 I 章第 12 節及附表 3	《檢驗規例》 - 第 49 30 條驗船證明書及檢查證明書
(d)	第 IV 章第 3 節	《一般規例》 - 第 34 33 條張貼最高載客數量通告
(e)	第 III 章第 5 節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f)	附件 7	應取決於《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有關附屬法例及其執行要求。

- 1.7 如本守則本章第 12 節指示，為符合《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之發證規定，必須遵照本守則以下章節及其附表所訂之安全標準。

編號.	本守則章數	《檢驗規例》條數
(a)	I, II	驗船證明書及檢查證明書第 9 至 19 7 至 30 條
(b)	II 第 3 節, III, IIIA 及 IV	第 20 31 條本地船的構造和維修
(c)	IV	第 51 至 53 68 至 74 條乘客運載
(d)	VI	第 21 32 條本地船隻上救生裝置的提供 表 4 3 - 救生裝置
(e)	V	第 22 33 條本地船隻上的防火措施及滅火器具的提供 表 5 - 防火措施及滅火器具
(f)	VII	第 12 (2) (a) 條 (vii) 18 (2) (a) 條 (viii) 《碰撞規例》

“新船隻”(new vessel)指 —

- (a) 符合以下描述的本地船隻 —
  - (i) 在《檢驗規例》生效日期之前，從未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IV 部獲發牌；及
  - (ii) 在《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才有尋求運作牌照的申請首次就該船隻提出；但不包括在緊接該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內安放龍骨或處於相若建造階段，而在該日期仍在建造中的船隻；
- (b) 不屬(a)段所指的本地船隻，但在《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進行符合以下描述的更改的船隻 —
  - (i) 對 —
    - (A) 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發出或批註的擁有權證明書所記錄的該船隻的長度、寬度或深度的更改；
    - (B) 主推進引擎的輸出功率作出的、造成以下效果的更改 —
      - (I) 該引擎的輸出功率較其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所記錄 高出 10%或以上；或
      - (II) 在根據《檢驗規例》第 3 部批准的圖則中顯示的關乎推進軸系或船尾軸管的材料、構件尺寸或設計的詳情不再準確；或
    - (C) 該船隻載客量的更改，以致載客量由不超過 60 人增至超過 60 人，或由不超過 100 人增至超過 100 人；或
  - (ii) 更改的程度，令 —
    - (A) 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作為某類別或某類型的船隻而領有證明書的該船隻，不再適合繼續作為該類別或類型的船隻而領有證明書；或

- (B) 該船隻不再適合被歸類為 A 類船隻或 B 類船隻；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或“《條例》”(Ordinance) 或 (LVO) 指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第 548 章)

“獲承認的當局”(recognized authority)指根據本條例第 7A 條獲承認的政府當局；

“《檢驗規例》”(Survey Regulation) 或 (Survey Reg) 指 商船(本地船隻) (安全及檢驗) 規例 (第 548 章)

---

8.2 第 IV 類船隻的船東、船隻代理人及船長須依循遵守在《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及《商船(本地船隻) (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指明的適用的責任，特別在後者規例的第 6 條規定有關第 IV 類別船隻所施加的限制，以及該規例第 47，48 及 50 條的規定有關船隻航行時在船上須配備持有符合有關規定證書的操作人員等事宜。有關條文摘錄附件 1A 及 1B。

8.3 所有以機械推進的第 IV 類船隻的船長均須確保其船隻的機械艙位時刻保持清潔，且全無不必要的可燃物料，並確保不任由廢油積聚艙底。

## 9. 符合本守則的文件資料

9.1 任何以租約營運而載客不超過 60 名的第 IV 類別船隻，船東或代理人可向造船廠提出要求有關船隻設計、構造及安全標準與安排，讓特許驗船師/機構進行核證。

9.2 任何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及不論是否從事租賃業務的船隻，其設計、構造及安全規定，應由海事處人員按本守則第 I 及 III-A 章所訂相關規定進行核證。

予裝載 乘客數目	現有船隻		新船隻	
	非從事 租賃業務	從事 租賃業務	非從事 租賃業務	從事 租賃業務

**內部艙壁(包括完整性)**

- (5) 主機及操控系統(是否處於一般運作狀況)
- (6) 油艙、油管(包括是否處於良好狀況及有否滲漏)
- (7) 艙底系統、消防管(包括是否處於良好狀況)
- (8) 防油污裝置功能測試(總噸位超逾 400 噸的船隻)
- (9) 機器處所抽氣扇(包括關閉裝置的工作狀態)
- (10) 石油氣裝置及使用汽油的安全
- (11) 電纜、電氣裝置(包括有否損壞或老化)
- (12) 電纜絕緣電阻、電氣裝置過載保護裝置和接地

**安全設備、燈號及聲號**

- (13) 救生設備(數目、存放及工作狀態)
- (14) 消防設備(數目、存放及工作狀態)
- (15) 燈號、信號標及聲號(數目及工作狀態)

**乘客艙室**

- (16) 乘客與船員艙室的規定:-
  - (a) 乘客逃生通道(包括是否暢通無阻)
  - (b) 保護措施，例如圍欄、扶手及通道(包括是否處於維修良好狀態)
  - (c) 乘客艙室通風(包括關閉裝置的工作狀態)
  - (d) 乘客座位及標記
  - (e) 救生衣的存放。

**其他項目**

- (17) 核實主要尺度、引擎及主要機械資料。
- (18) 特許驗船師／機構認為須檢查的其他項目（表列於另外紙張）。

**船排/乾塢檢驗（首次發證書後，不超過 2 年的間隔）**

- (19) 船底板、舷側板、防濺條及尾板有否損毀或破裂
- (20) 海底閥、推進軸、螺旋槳及水／油封是否處於良好狀態。

3.2 上述檢驗項目表載於附件 4 以供使用。

## 第 III 章

### 結構、機械與電器裝置

(本章適用於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及從事租賃業務的船隻)

#### 1 構造與裝置等的標準

1.1 船隻的強度、結構、裝置、物料、船體材料尺寸、主機及輔機、鍋爐及壓力容器、電器裝置等，其設計、建造及安裝應符合船隻的預定用途。船東或造船廠可參考特許機構任何有關遊樂船或小型船的相關標準，或設備及物料的合適標準，或任何其他等同公開標準。

#### 2 船體構造和標記

2.1 船隻的設計和構造須可以：

- (a) 提供足夠結構強度以應付船隻預定的服務；
- (b) 保持足夠的干舷和穩性；以及

防止海水輕易進入。

##### 2.1.1 船隻不得設有活底或隱蔽艙間。

2.2 舷牆、欄杆/扶手或等同保護設施/裝備須安裝在乘客和船員可以到達的露天甲板的週邊附近。

2.3 非木質船隻的艙壁須為水密構造；木質船隻的艙壁應在盡可能範圍內為水密構造。

2.4 每處圍蔽艙室須有適當通風光源。每處該類艙室如經常有船員或工作人士進入則須有適當機動式通風及照明。

2.4.1 每上層建築應提供有適當防熱避免不正常的。

2.5 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編號須按照《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40 條所訂鬆上和裝設。

2.6 (a) 任何新船應按特許機構或等同的標準作傾斜試驗。

(b) 載客少於 12 名的新建造船隻，可進行一次簡單的傾斜測試，目標為確保船隻的 2/3 乘客向船的一邊移動，而餘下 1/3 乘客於移向另一邊時，船的傾斜角度不超過 7°，此舉可視為上文(a)段的節衷辦法。如該船隻長度不超過 6 米，可進行一次滲水測試來證明有足夠浮力，此舉也可被接納為節衷辦法。

2.7 任何現有船隻須進行簡單傾斜試驗，以確定船隻在 2/3 乘客分布在船的一舷及 1/3 乘客分布在另一舷的時候的橫傾角。這個試驗旨在確定乘客由船一舷移至另一舷時橫傾角不會超過 7°。如該船隻長度不超過 6 米，可進行一次滲水測試來證明有足夠浮力，此舉也可被接納為節衷辦法。

- (i) 主機 - 主要的控制(如起動及停止的控制，轉速和離合器的控制裝置)、儀錶、失常警報及遙控停機裝置
- (ii) 發電機內燃機 - 停機裝置
- (iii) 機艙的艙底水 - 高水位發聲警報<sup>(註解)</sup>。
- (iv) 現有船: 勸喻船東在機艙裝置固定火警探測器(煙霧式)和失火警報系統。如沒有安裝(v) 這些裝置，須由船長或船員在機艙外或控制台上進行經常的監察。
- (v) 新船: 在機艙裝置固定火警探測器(煙霧式)和失火警報系統。<sup>(註解)</sup>

註解: 因應“兼任輪機員船長”操控，船隻長度少於 12 米，如經常的監察 (例如經顯示管或透明玻璃視窗裝置等) 能由船長或船員在機艙外或控制台上進行，這些要求是可寬免。

(II) 船長度 > 24 m，或總推進功率 > 1,000 kW 船隻 -  
與上文 (I) 相同，另在機艙裝置固定火警探測器(煙霧式)和失火警報系統。

3.15 船上任何引擎在任何時間應保養至不會排放黑煙。就此而言，在最後檢驗及週期檢驗，引擎表現檢查將包括以力高文圖表作黑煙測試。力高文圖表上的 2 號陰暗色及連續三分鐘為上限，如排放超過此規限，會視為不能接受。

3.16 任何船隻在如被發現或被舉報排放過量黑煙，船東會被要求將引擎再接受特別檢驗及黑煙測試以確定符合要求。任何不符合要求的情況將以相關法例處理。

#### 4 電力裝置

- 4.1 建議電力系統的標準電壓，發電及動力電路 380 伏特；照明和配電電路 220 伏特；低壓電路 24 伏特。
- 4.2 船體作回路的系統不可作動力或照明用途配電系統。
- 4.3 對於工作電壓超過 55V 的電機或設備，所有固定外露的金屬部分，如在正常時不會帶電，但在故障時可能帶電，均應接地。
- 4.4 電氣設備的構造和安裝，須使到該等電器在以正常方式使用或觸及時不會造成人員傷害。
- 4.5 任何電線的電壓額定值均不得低於電路的標稱電壓。
- 4.6 每一電纜或電線可載正常流經最高電流量，應不超過電纜或電線製造商所訂的電流值。
- 4.7 電線的鋪設須避免會受凝聚水氣或滴水影響。電線必須盡量遠離熱源，如熱管、電阻器等，並須加以保護，避免受到機械損毀。
- 4.8 電路須有短路保護和過載保護設備。
- 4.9 斷路器的電流設定值不應超過該受保護的電路最小的電線可載的電流量。



## 第 III-A 章

項目 5

### 設計、構造、檢查與發證

(本章適用於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船隻)

#### 1 設計、構造與檢查

- 1.1 除下述第 1.2 段另有規定外，任何新建船隻的設計、構造及安全設備裝置及裝設，和檢查的規定，應按“安全標準工作守則 – 第 I、II 及 III 類船隻”為相同載客量的第 I 類船隻所訂的相關規定。
- 1.2 任何在《條例》實施前領牌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現有船隻，設計、構造、機器、電氣裝置及裝設，應按本工作守則第 III 章所訂的標準及規定。

#### 2 發證

- 2.1 在完滿完成所需測試及檢查後，海事處會簽發內容或格式與第 I 類船隻證書近似的“**檢驗船證明書**”。

## 乘客和船員艙室

(本章適用於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的任何船隻)

### 1 艙室

- 1.1 艙室須保持於清潔、適當照明、良好通風和適宜居住的狀態，並有有效的逃生設施。
- 1.2 艙室內應有足夠的扶手和欄杆，使船上人員在海上時可安全活動。
- 1.3 船上重型物件例如電池、炊具等應繫固在位置上以防止船隻在海上時移動。
- 1.4 所有船隻應確定船員和乘客上下船的安全。
- 1.5 運載超過 12 名乘客船隻，船上須提供衛生間設備或洗手間。
- 1.6 主機在全速操作時，噪音水平超過 85 分貝的地方，不應用作乘客艙房。
- 1.7 玻璃及鏡片須採用在破碎後不會形成危害碎片的材料(例如 BS6206 或等同)。

### 2 最高可運載量和座椅

2.1 第 IV 類船隻的最高可運載量(包括乘客和船員在內)的計算方法如下:

(i) 開敞式甲板船隻 (註 (a))

L × B 所得數	總人數
≤ 5	2
>5 至 ≤ 10	3
> 10	4

(ii) 圍蔽式甲板船隻 (註 (b))

$$\text{總人數} = L \times B \times 0.4$$

式中 L = 船隻(甲板)的總長(米)

B = 船隻的最大寬度(米)

註(a) ”開敞式甲板船隻”指船隻沒有設有圍蔽上蓋建築或艙室作為人員被受天氣影響的遮蔽。現有第 IV 類別的開敞式甲板船隻可保留其載客人數，但應向牌照組提交有關證明文件，例如由船廠或認可船級社/特許機構/特許驗船師發出的傾斜測試報告，指出可載客最高人數。

註(b) 圍蔽式甲板船隻”指船隻設有圍蔽上蓋建築或艙室作為人員被受天氣影響的遮蔽。

2.2 船隻如經傾斜測試而結果令人滿意，可予考慮增加運載量。其增加載客量的考慮必須基於該船所需最少船員人數如在營運牌照上所指示及其計算指引詳情在上文第 2.1 段及格式示於附件 4A。

2.3 所有乘客應有足夠應付預定用途的座椅或休息設施。作指引之用，應有不少於總載客

人數 50%固定座位，餘數可採用另外的形式或類別，但必須相對地穩妥及安全，符合預定用途。

2.4(a) 任何有租約的第 IV 類別新船隻，主甲板下的任何艙室不應用作乘客艙室；但低甲板(sunken deck) 之上如果它具備等同主甲板的其材料尺寸，及距離最深載重水線之上最少 150 mm 則例外。任何第 IV 類別船隻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不得在其主甲板以下運載乘客。

(b) 任何沒有租約的第 IV 類別新船隻及任何現有的第 IV 類別船隻，其主甲板以下的艙室應盡可能不載客，但低甲板(sunken deck)之上如果它具備等同主甲板的材料尺寸，及距離最深載重水線之上最少 100mm 則例外。但須清楚指示逃生路徑及配備水浸警報。

2.5 任何第 IV 類別船隻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須提供「座位佈置圖」及載客量計算表(格式示於附件 4A)，由海事處人員進行確認。

### 3. 運載超過 12 名乘客船隻之乘客艙室的標記

任何載客超過 12 名及有租約的第 IV 類別船隻，須在乘客上船的顯眼位置，以中、英文註明每層甲板可運載的乘客人數，如以下所示：—

上層甲板	xxx
主甲板	xxx
等等	xxx
-----	
總乘客人數	xxx
最少船員人數	xxx
允許運載總人數 <sup>(註)</sup>	xxx

3.3 船上須清晰標示存放救生衣的位置。

## 4 不可運載乘客的位置

- 4.1
- a) 在主甲板上舵杆前端以後的位置;
  - b) 甲板上用作駕駛及救火用途的任何位置或艙室;
  - c) 機器艙室，機艙棚或天窗;
  - d) 僅用作運載汽車，行李等的甲板或部份甲板;
  - e) 船的前端至甲板室前壁，若無甲板室的情況下，由錨鏈機座或操作錨的設備處，量後一米的向前方至船的前端;
  - f) 樓梯，樓梯腳踏，艙口及通風管;
  - g) 被救生筏，艙蓋，通風管道及設備等永久佔有的位置;
  - h) 分配給船員居住間及使用的位置;
  - i) 廚室，配膳室及任何工作間;

j) 盥洗室;

k) 沒有涼篷的開放甲板;

l) 主機在全速操作時，噪音水平超過 85 分貝的地方，不應用作乘客艙房。

4.2 附件 9 為指引圖，顯示不應計算為乘客艙房的地方。

## 第 V 章

## 防火設備

(本章適用於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的任何船隻)

## 1. 一般規定

1.1 消防設備須為認可類型。經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參與國海事主管當局或代表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根據國際海事組織(IMO)建議而認可的設備，可以接受。運載不超過 12 名乘客的船隻，如獲得製造商所屬國家的海事主管當局認可的消防設備，也可接受。

## 1.2 手提式滅火器

1.2.1 每一類型手提式滅火器的大約容量見下表：

滅火劑 \ 船長(L, 米)	$L \leq < 9$	$9 \leq < L < 15$	$L \geq 15$
泡沫 (升)	2.8	4.6	9
二氧化碳 (公斤)	1	1.5	3
乾粉 (公斤)	1.4	2.3	4.5

1.2.2 用於配電板、控制箱、電池等的滅火器須為適合用以撲滅電火類型，例如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器。

1.2.3 用於機房和機器地方的滅火器須為適合用以撲滅油火的類型，例如泡沫、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器。

1.2.4 手提滅火器須適當地分布於各受保護的艙室內；通常應在艙室內的出口附近放置最少一個手提式滅火器。

1.2.5 二氧化碳滅火器不宜用於密閉艙室。

## 1.3 消防泵

1.3.1 在有需要設置應急消防泵時，該泵及其動力源(如有者)和通海接頭不應與主消防泵設於同一艙室內。

1.3.2 手動泵容量應可從噴嘴射出一股射程不少於 6 米的水柱。

## 1.4 消防龍頭、消防喉、噴嘴

1.4.1. 消防龍頭位置的設定，應容許最少一股由單一截消防喉輸出的水柱射到船隻航行時船員通常可到達的船隻的任何部分。如果機房只有一個消防龍頭，應裝設於機房外面近入口的地方。

1.4.2 噴嘴應與所裝設消防泵輸送容量配合，而直徑無論如何不應小於 10mm。

## 2. 設備的保養

2.1 消防設備應時刻保持狀況良好，隨時可供使用。

每當任何本地船隻被使用或操作時，船隻上載有的每一滅火器具均須 —

- (a) 運作正常；
- (b) 可供即時使用；及
- (c) 放在易於取用的位置。

2.2 消防設備應每隔 12 個月或以下檢查一次。

## 3 消防設備數量

3.1 消防安全裝置規定在《檢驗規例》附表 4 (表 8) 內，現引用如下：

引用文開始

表 8

獲發牌可運載不多於 60 名乘客的、沒有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及在香港水域運作的  
第 IV 類別船隻

滅火器具		船隻長度 (L)(米)	(L)<5.5	5.5≤(L)<9	9≤(L)<15	15≤(L)<24	(L)≥24
手提式滅火器 <sup>(2)</sup>	1.4 公斤		1 個 <sup>(1)</sup>	2 個	—	—	—
	2.3 公斤		—	—	2 個	—	—
	4.5 公斤		—	—	—	2 個	2 個
	輪機室		—	—	2 個 <sup>(3)</sup>	2 個 <sup>(3)</sup>	2 個 <sup>(3)</sup>
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sup>(4)</sup>			1 個(或 1 個戽斗)	2 個	2 個	2 個	3 個
主消防泵	動力		—	—	—	1 個 <sup>(5)</sup>	1 個
	手動		—	—	—		
應急消防泵	動力		—	—	—	—	1 個 <sup>(5)</sup>
	手動		—	—	—		

消防龍頭		—	—	—	能透過一段有直徑 10 毫米的噴嘴的消防喉，射出射程不少於 6 米且能直射到船隻任何部分的水柱	
消防喉		—	—	—	1 條	2 條
噴嘴	噴水	—	—	—	1 個	2 個
	噴霧	—	—	—	—	1 個
消防斧		—	—	—	—	1 把

註：

- (1) (a) 乾粉滅火器或同等滅火器。
- (b) 水上電單車無須配備任何滅火器。
- (2) 如船上設有廚房，則須配備兩個滅火器。
- (3) 須於設有總輸出功率不少於 375 千瓦的內燃式機器的輪機室內配備。
- (4) 消防桶可由相同數目的乾粉滅火器取代，每個乾粉滅火器的容量須不少於 4.5 公斤乾粉或相等的容量。
- (5) 消防泵及其海水吸入口須設於輪機室外。

*引用文結束*

[ 註：以上引用文內容最終須於據立法審議後的《檢驗規例》的最終版本內容作實。 ]

3.2 消防安全裝置規定在《檢驗規例》附表 4 (表 1) 內，現引用如下：

引用文開始

表 1

(iii) 獲發牌可運載 13 至 60 名乘客但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

滅火器具		船隻長度(L)(米)			
		(L)<15	15≤(L) <24	24≤(L) <60	60≤(L) <75 <sup>(1)</sup>
手提式滅火器	乘客起居艙	每層甲板 1 個 (最少 2 個)		每不超過 10 米的步行距離裝設 1 個，但每層甲板最少 2 個	
	操舵室	1 個			
	廚房	1 個			
	引擎控制室	1 個			
	輪機室	3 個	4 個	按引擎和電動機的輸出功率計算，引擎功率每 750 千瓦或不足 750 千瓦 1 個，但最少每個輪機室 3 個而不多於 6 個	
	機艙	每個艙間 1 個			
〈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 <sup>(2)及(3)</sup>	輪機室	—		氣體存量、貯存、管道、噴嘴、警報、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火警探測與失火警報系統〉 <sup>(3)</sup>		—		數目、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主消防泵	動力	—	1 個 <sup>(4)</sup>	1 個 <sup>(5)</sup>	1 個
	手動			—	—
應急消防泵	動力	—		1 個 <sup>(4)</sup>	1 個 <sup>(4)</sup>
	手動	—			
消防總喉管 + 消防喉 + 消防龍頭 + 噴水噴嘴		1 套		每個泵 1 套 <sup>(6)</sup>	



消防斧	—	1 把
-----	---	-----

註：

- (1) 關於長度達 75 米或以上的船隻的規定須由處長須按個別個案逐一指明。
- (2)
  - (a) 凡獲發牌可運載超過 12 名乘客及所設內燃機總推進功率達 375 千瓦或以上的本地船隻均須裝設。
  - (b) 倘能令人滿意地顯示 45 公升泡沫或同等二氧化碳類型的非手提式滅火器的滅火劑可噴射到輪機室的任何部分，則可由該款滅火器替代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
  - (c) 就長度達 24 米或以上而並非新船隻的本地船隻而言，須在輪機室配備一個 45 公升泡沫或 16 公斤二氧化碳的滅火器。
- (3) 角形括號(“< >”)內的規定只適用於新船隻。
- (4) 消防泵及其海水吸入口須設於輪機室外。
- (5) 消防泵如可輕易地與推進引擎接合，則可由該引擎推動。
- (6) 長度達 24 米或以上的第 I 類別船隻或第 IV 類別船隻須配備下列額外裝置 —
  - (a) 每個輪機室裝設一個消防龍頭；及
  - (b) 每層甲板和每個輪機室裝設一個噴霧噴嘴。

引用文結束

[ 註：(A) 以上引用文內容最終須於據立法審議後的《檢驗規例》的最終版本內容作實。 ]

**(B) 船隻長度達 75 米或以上的本地船隻消防設備要求會基於下列考慮因素:**

- (a) 船隻的操作模式；
- (b) 船隻擬作的用途；
- (c) 船隻的大小；
- (d) 船隻的結構；
- (e) 船上的總人數(及船員數)；
- (f) 符合地區性或國際標準(如適用) 及
- (g) 船隻本身及船上人員及財物的安全風險。

3.3 消防安全裝置規定在《檢驗規例》附表 4(表 3) 內，現引用如下：

引用文開始

表 3

(ii) 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 12 名乘客但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

滅火器具		船隻長度(L)(米)		
		(L)<12	12≤(L)<24	24≤(L)<75 <sup>(2)</sup>
手提式滅火器 <sup>(3)</sup>	起居艙	每層甲板 1 個		每層甲板 2 個
	操舵室	1 個		
	廚房	1 個		
	引擎控制室	1 個		
	輪機室	2 個	3 個	4 個
	機艙	每個艙間 1 個		
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sup>(4)</sup>		1 個	2 個	3 個
主消防泵	動力	1 個 <sup>(5)</sup>	1 個 <sup>(5)</sup>	1 個 <sup>(6)</sup>
	手動			—
應急消防泵	動力	—	—	1 <sup>(5)及(7)</sup>
	手動			
消防總喉管 + 消防喉 + 消防龍頭 + 噴水噴嘴		數目、尺寸、長度、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數目、尺寸、長度、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sup>(8)</sup>

註：

- (1) (a) 平面工作臺、登岸浮臺和在船上沒有裝設引擎、油類燃料艙和電力配電板，亦沒有載有可燃燒物料的任何其他類型的本地船隻，均無須裝設任何滅火器具。
- (b) 如任何本地船隻被用作或將被用作運載油類以外的任何危險品，則須裝設處長書面指明的額外滅火器具。
- (2) 關於長度達 75 米或以上的本地船隻的規定須由處長按個別個案逐一指明。
- (3) 符合附表 2(b)段的第 II 類別船隻無須配備任何手提式滅火器。該船隻須配備一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以作代替。
- (4) 只適用於 B 類船隻。如設有消防總喉管，則無需消防桶。
- (5) 消防泵及其海水吸入口須設於輪機室外。
- (6) 如消防泵可輕易地與推進引擎接合，則可由該引擎推動。
- (7) 只限於裝設任何推進引擎的第 II 類別船隻。
- (8) 長度達 24 米或以上的第 II 類別船隻須裝設下列額外裝置 —
  - (a) 每個輪機室裝設一個消防龍頭；及
  - (b) 每層甲板和每個輪機室各裝設一個噴霧噴嘴。

引用文結束

[ 註：(A) 以上引用文內容最終須於據立法審議後的《檢驗規例》的最終版本內容作實。 ]

- (B) 船隻長度達 75 米或以上的本地船隻消防設備要求會基於下列考慮因素：
  - (a) 船隻的操作模式；
  - (b) 船隻擬作的用途；
  - (c) 船隻的大小；
  - (d) 船隻的結構；
  - (e) 船上的總人數(及船員數)；
  - (f) 符合地區性或國際標準(如適用) 及
  - (g) 船隻本身及船上人員及財物的安全風險。

2. 救生設備的存放

2.1 救生設備的存放須讓船上所有人均可隨時取得使用。每當任何本地船隻被使用或操作時，船隻上載有的每一救生器具均須 —

- (a) 運作正常；
- (b) 可供即時使用；及
- (c) 放在易於取用的位置。

2.2 救生圈須分布在船的兩舷，放在架上但無須繫固，並須設有可自行浮出的裝置。

2.3 救生衣須存放在架上或放在座位下，及清楚標示，並按照船上的人所在位置平均分布。

5. 救生設備數量

5.1 救生安全裝置規定在《檢驗規例》附表 3 (表 7)內，現引用如下：

引用文開始

表 7

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的、沒有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及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第 IV 類別船隻

救生裝置	數量	
救生衣	100% <sup>(1)</sup>	
救生圈	船隻長度(L)(米)	數目
	(L)<12	1
	12≤(L)<21	2
	21≤(L)<37	4
	(L)≥37	6
漂浮救生索 <sup>(2)</sup>	1	

註：

(1) 凡救生裝置的規定數量是以百分率表達，即指船上的總人數的百分率。

(2) 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如下 —

- (L)<21 米的船隻      18 米
- (L)≥21 米的船隻      27.3 米。

引用文結束

[ 註：以上引用文內容最終須於據立法審議後的《檢驗規例》的最終版本內容作實。 ]

5.2 救生安全裝置規定在《檢驗規例》附表 3 (表 1)及(表 2)內，現引用如下：

引用文開始

表 1

i. 獲發牌可運載 13 至 60 名乘客但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

救生裝置	運作水域	指明遮蔽水域	香港水域內任何地方
救生衣	任何數目	) 總數 ) 100% <sup>(1)及(2)</sup>	100%成人救生衣 + 5%兒童救生衣
救生圈	最小數目 見表 2		最小數目見表 2
漂浮救生索 <sup>(3)</sup>	船隻(L)<12 米	1 條	
	船隻(L)≥12 米	2 條	
自亮燈 <sup>(4)</sup>			2
VHF(甚高頻)無線電裝設 <sup>(5)</sup>			1

註：

- (1) 凡救生裝置的規定數量是以百分率表達，即指船上的總人數的百分率。
- (2) 凡水上食肆符合以下描述，救生裝置比例可減少 50% —
  - (a) 繫縛於海岸且設有足夠的步橋；或
  - (b) 並非繫縛於海岸，但設有 —
    - (i) 屬靠岸而停泊的鋼製登船浮臺的水面漂浮設備；或
    - (ii) 繫泊於水上食肆兩端的鋼製補給船，而該兩艘船可以被拖往離開水上食肆的安全地方。
- (3) 就獲發牌可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第 I 類別船隻或第 IV 類別船隻而言，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為 30 米。  
就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而言，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如下 —
 

(L)<21 米的船隻	18 米
(L)≥21 米的船隻	27.3 米
- (4) 可運載超過 100 名乘客的第 I 類別船隻或第 IV 類別船隻須備有。

- (5) 在維多利亞港口以外航行的渡輪船隻須備有。

表 2

表 1 規定的救生圈的最小數目

船隻長度(L)(米)	救生圈數目
(L)<12	2
12≤(L)<15	4
15≤(L)<18	6
18≤(L)<21	8
21≤(L)<24	10
(L)≥24	12

引用文結束

[註：以上引用文內容最終須於據立法審議後的《檢驗規例》的最終版本內容作實。]

5.3 救生安全裝置規定在《檢驗規例》附表 3 (表 3)內，現引用如下：

引用文開始

表 3

(ii) 獲發牌可運載不多於 12 名乘客但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

救生裝置	運作水域	指明遮蔽水域	香港水域內任何地方
救生衣 <sup>(1)</sup>		任何數目 <sup>(2)</sup>	100%成人救生衣+<5%兒童救生衣 <sup>(3)、(4)及(5)</sup>
救生圈 <sup>(1)</sup>		任何數目	最小數目見表 5
漂浮救生索 <sup>(4)及(6)</sup>		船隻(L)<12 米 1 條 船隻(L)≥12 米 2 條	
<自亮燈(船長(L)≥37 米)> <sup>(5)</sup>			2

註：

- (1) (a) 就符合附表 2(b)段的交通舢舨而言，須為船上每人配備最少一件救生衣以及一個救生圈。
- (b) 就符合附表 2(b)段的工作船而言，須配備最少一個救生圈。
- (2) 以下船隻無須配備救生衣 —
  - (a) 登岸平台；
  - (b) 登岸浮臺；及
  - (c) 屬分隔躉船的固定船隻。
- (3) 凡救生裝置的規定數量是以百分率表達，即指船上的總人數的百分率。
- (4) 以下是對浮塢的特別規定 —
  - (a) 只在有通常稱為 8 號西北、8 號西南、8 號東北、8 號東南、9 號或 10 號的任何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生效而有人留在船上的情況下，才須有 100% 的救生衣；
  - (b) 提供的救生圈總數不得少於表 5 的規定，或每 26 米或少於 26 米的每道側壁須配備救生圈一個，兩 以較多 為準；
  - (c) 浮塢須備有 4 條漂浮救生索，並放置於浮塢的四角；及
  - (d) 如浮塢並沒有繫縛於海岸，則須提供一艘或多於一艘的小輪運載工人上岸。
- (5) 角形括號("< >")內的規定只適用於新船隻。
- (6) 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為 30 米。

引用文結束

[註：以上引用文內容最終須於據立法審議後的《檢驗規則》的最終版本內容作實。]

## 正確儲存和使用汽油的安全預防措施

1. 不可在船上儲存過量的汽油。
2. 如果使用活動容器裝載汽油，此容器須是舷外汽油機機器製造廠的認可型號；同時須裝有透氣管(如有需要，船東須提交生產廠商所發出的證明文件，例如發票等)。
3. 容器須儲存在有良好通風的地方，在有需要時積載在開敞甲板。容器及所有與此等容器相連的閥和喉管，均須繫固及加以防護，免致碰撞受損、過度溫差，或陽光直射。桶貯存櫃、相關喉管和接頭須在懷疑有洩漏時可以隨時檢查。
4. 熱源須遠離貯存的地方，並且在有需要時在當眼處展示“不准吸煙 NO SMOKING”和“不准明火 NO NAKED LIGHT”的告示。
5. 汽油不可作其他用途，例如清理機器污漬等，以避免不必要的火警危險。
6. 除非確保有足夠通風，如儲存的地方預料在長時間不會有人員看管，汽油及其容器應該移去。



